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4月²⁰²²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FN : 4811000008

1.111.4.6「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	P1
2.111.3.28、29「查緝資通犯罪實務研習會」	P2
3.囤積哄抬物價案件偵辦之細緻化與類型化	P3
4.羈押與提審 誰強誰弱【林裕順教授特稿】	P4
5. Gogolook 2021 年台灣及全球詐欺態樣的情資分析	P5
6.本署科技偵查中心-從數位探證室到「數位鑑識實驗室」	P8
7.淺談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以美國陪審員選任之實踐為借鏡	P9
8.本署資訊室推動資訊服務現況說明	P11
9.大家一起讀上訴書	P13
10.法令動態	P13

2022年4月第16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111.4.6「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

凝聚檢察與行政機關共識、強化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詐欺案件

鄭鑫宏主任檢察官
陳孟黎檢察官

一、為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詐欺國人，臺高檢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以提高偵查效能

本署於111年4月6日下午，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姜寶仁諮議，偕同食品藥物管理署林副署長金富、農糧署姚副署長志旺、茶業改良場蘇場長宗振及臺中地檢署等機關代表，共同召開「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境外茶混充臺茶相關犯罪之溝通與協調。

二、成立「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督導小組」，及地方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提升相關案件之偵查效能，以遏阻不法

臺高檢署針對境外茶混充臺茶相關犯罪成立督導小組，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主任輔、本署刑

檢察長泰釗擔任召集人，查緝民生犯罪督導中心召集人鄭鑫宏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陳孟黎檢察官等擔任副執行秘書，臺中地檢署王檢察官亮欽擔任顧問，與行政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及平台，俾便迅速溝通協調、發揮統合戰力、提升行政及司法效能，促進檢察機關與行政機關就是類案件互相協力之深度與強度，迅速掌握問題，嚴查速辦。

三、目前各檢察機關已受理32案、搜索15次、具保2人、查扣疑似混充茶葉282斤，成果豐碩，各檢察機關將持續強化打擊此類犯罪

檢察機關目前受理是類案件共計32案，已執行搜索15次、具保2人，已有1案偵結（部分緩起訴、部分不起訴），其中臺東地方檢察署於搜索



111.4.6

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



臺東地檢署查獲疑似混充茶葉

查獲轄內首件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案件時當場查扣疑似混充茶葉 282 斤，並對涉有詐欺及虛偽標記罪嫌之蘇姓被告等二人，分別諭知以新台幣 10 萬元交保，以有效打擊是類犯罪。

四、結論

1、自 111 年 4 月 6 日開始，茶業改良場出具予地檢署之鑑別報告，載明以多重元素藉由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MS) 來做鑑別。(茶業改良場蘇場長)。2、就食品雲資料庫部分，經進一步比對分析，目前已建立 10 家潛在風險業者，日後進行查察，如發現犯罪嫌疑移送偵辦。(衛福部食藥署劉芳銘主任)。3、聯繫平臺採雙軌制，建立中央督導小組及地方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111 年 4 月 20 日前將相關名冊發函通知各相關單位)。4、對於是類案件重點地檢署，指定「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專責專股檢察官專責承辦。5、日後是類刑事移送案件，請告發單位以一廠商一案為原則依

職權向司法警察機關告發，重大案件由本署列管追查進度。

中央督導小組成員

召集人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
	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
執行秘書	臺灣高等檢察署鄭鑫宏主任檢察官
副執行秘書	食品藥物管理署林金富副署長、農糧署姚志旺副署長、茶改場蘇宗振場長
	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孟黎檢察官、周慶華檢察官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陳宏賓大隊長
顧問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王亮欽檢察官

➤ 111.3.28、29 查緝資通犯罪實務研習會

吳慧蘭檢察官

國際網路犯罪具有匿名性、智慧性及跨境性，加以未受法律完善規範之虛擬金融工具相當發達，致使資通犯罪難以查緝，其中跨境資通犯罪已然成為我國當前最猖獗、隱晦及暴利之犯罪型態。為因應資通犯罪查緝之困難，並發展策略以打擊現行及未來可能產生的資通犯罪，本署於 110 年 8 月間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以研究重大資通犯罪類型之犯罪架構，設定查緝策略，並建構執法單位之查緝平台，以統合偵查動能，積極打擊資通犯罪。為強化各檢察署之辦案技巧，提升是類案件定罪率及司法公信力，本署於法務部指導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29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舉辦「2022 年資通犯罪案件實務研習會」，邀集全國各檢察署計 58 名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參訓。

本次研習會承蒙法務部蔡部長蒞臨指導，課程除安排本督導中心成立迄今推動之「聲請法院扣押域名及執行 DNS RPZ (停止解析) 推動計畫」、「跨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致詞

境詐欺溯源斷根計畫」、「跨境網路大數據查緝計畫」之相關新型偵查手段，如濫用域名、跨境詐欺、網路賭博、詐欺及洗錢水房等資通犯罪案件之偵辦模式，及如何加速社群網路媒體資料調取及簡化搜索流程等議題外，並就虛擬通貨金流追查、本署購入之「CHAINAYSIS REACTOR」虛擬通貨搜尋軟體之運用，及以區塊鏈方式保全及管理證據等議題，邀請深具專業及實務經驗之專家擔

任講師，以使檢察官在偵辦資通犯罪案件時能有所助益。再資通犯罪之查緝，非僅能由檢察機關獨撐大局，仍需結合其他公務機關及業界之力量，所以本次研習也邀請民間業者，講授如何協助偵查及犯罪預防，及介紹區塊鏈存證應用，希望透過此次授課，作為橋樑，跨界尋找合作查緝資通犯罪的可



查緝資通犯罪實務研習會雙向交流座談

能性。

本次研習會課程內容精闢充實，最後由本署刑檢察長主持雙向交流座談，與會人員均發言踴躍，提供辦案心得及寶貴意見，期能精進偵辦資通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強化查緝能量。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敬博執行長專題演講

➤ 囤積哄抬物價案件偵辦之細緻化與類型化

本署鄭鑫宏主任檢察官、陳孟黎檢察官
黃珮瑜檢察官、臺北地檢署許祥珍檢察官

刑法第 251 條規定在「妨害農工商」罪章，在偵辦技術上，承辦檢察官必須對各種民生物資或農產品之產銷程序、經濟供需法則等有相當掌握與理解；在判斷拿捏上，檢察官在遏制故意破壞供需平衡行為之際，也必須堅守刑法謙抑性且顧及比例原則，其難度超越一般傳統類型犯罪。

為解決一審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之困難，臺高檢署遂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111 年度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由本署刑泰釗檢察長擔任主持人，召集各地方辦理民生犯罪業務之檢、警、調及相關行政部會成員共同與會，會中除就如何提升「囤積、哄抬物價」類型案件之偵辦效能議題，進行充分地討論與溝通，釐清是類民生問題與刑案偵辦之困境緣由及解方外，並由臺高檢署刑泰釗檢察長裁示就囤積、哄抬物價案件，由臺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執行秘書蒐集刑法第 251 條哄抬物價案例並加以分析，建立刑法第 251 條構成要件檢核表，供各地方檢察署參辦。

著手建立刑法第 251 條構成要件檢核表前，奉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涉刑法第 251 條囤積哄抬物價案】調查事項檢核表

項次	檢查之證據項目	是否辦理完成
一	是否有故意囤積事實？	綜合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故意囤積事實，請往第二項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構成 251 條
1.	案發期間庫存量與前後「時期」(請參酌各類商品或農產品特性判斷)比較是否明顯變大 例如：被告進貨、帳冊資料、實際現場查訪清點(並與帳冊資料比對有無差異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判斷之理由：
2.	案發期間庫存量與近年度同期比較是否明顯變大 注意事項：各種物資(例如農產品)產銷時間有其規律，盛產時即可能必須大量貯存以應全年之需。 例如：農會、產業同業公會、當地果菜市場之證人或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判斷之理由：
3.	庫存大增係基於自然因素，或肇因於特別加強生產，或進貨等人為因素 例如：案發當時之新聞時事報導、向農委會農糧署調取相關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
二	是否不應市銷售？ 案發期間出貨量與案發前後時期或近年度同期比較是否明顯變小 例如：分析被告銷貨資料及商品品質、主要客戶證人之陳述等，以掌握被告供給變化之情形	綜合判斷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往第三項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構成 251 條
三	不應市銷售有無正當理由？ 例如：被告之陳述等，並請其提出相關證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當理由，不構成 251 條
四	是否有抬高交易價格之意图？ 請依品項成本、供需情形品質等因素綜合判斷，被告對於漲價是否有抬價牟利之不法意图。 例如：函詢農委會農糧署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該當刑法 25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該當		

填表人：

(職章)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涉刑法第 251 條囤積哄抬物價案】調查事項檢核表

示須以將檢察官應蒐集之證據、判斷是否成罪之步驟，清晰羅列為目標。遂由臺高檢署陳孟黎檢察官參考、蒐集以往案例初擬檢核表，並與具偵辦此類民生案件經驗之臺高檢署黃珮瑜檢察官、臺北地檢署許祥珍檢察官充分研究討論、反覆修改後，再經

本署民生犯罪督導鄭鑫宏主任檢察官之指正，全案陳請刑檢長核定後，向第一線檢察官公告，以為爾後辦理是類案件之參考，期能成為檢察官偵辦囤積、哄抬物價案件之有力工具。

➤ 羈押與提審 誰強誰弱

中央警察大學
刑事研究所
林裕順教授

設例:

甲警追捕佈線許久合法通緝之被告，惟因執行過程未隨身攜帶通緝書，以致逮捕被告當下未能即時提示該項書狀。被告經甲警解送地檢署提出提審聲請，A 法官受理後認本項逮捕瑕疵尚屬輕微駁回聲請。稍後，檢察官以被告有逃亡之虞繼而聲請羈押，B 法官考量防止警察日後再犯同樣瑕疵，故認為逮捕不法駁回聲請。換言之，同一案件事由認定不同、理由相左「誰高、誰下」？不同法規授權提審法官 A、羈押法官 B「誰強、誰弱」？

羈押逮捕前置原則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同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65 號解釋論據說理，確認羈押應由職司審判之法官，基於正當理由方得實施(刑訴法第 101 條)。再者，現行羈押「逮捕前置原則」之條文規範(同第 228 條第 4 項)，不僅確認逮捕、羈押乃人身自由限制之「連動設計」，並且要求法官羈押處分應就逮捕之合法與否「一併審查」(同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灣刑事程序所謂「逮捕前置原則」，乃仿日本「刑事訴訟法」規範設計。亦即，檢察官就特定被告向法院聲請羈押的前提，應以該同一對象、同一犯嫌業經「合法逮捕」(參台灣刑訴法第 228 條第 4 項、日本刑訴法第 207 條)。蓋檢討日本該項規範機制的立法理由，主要考量對於特定被告或犯嫌的身體拘束，涉及個人人身自由限制乃屬「憲法保留」的重要權利事項，然其犯罪嫌疑、證據狀況以及人身拘束必要性判斷等，於偵查初始階段尚屬浮動、尚待釐清仍需進一步追查確認。

拘捕適法性連動羈押

條文規範藉由羈押「逮捕前置原則」，因應犯罪發生偵查蒐證初始階段「短期」人身拘束的逮捕或可先行。另偵查人員於逮捕留置期間，持續進行搜查確認、聽取犯嫌辯解，若疑點等等獲得釐清隨即放人，但認犯罪嫌疑升高或有必要繼續人身拘束，於經法官羈押程序審核同意方得「長期」人身拘束(日本刑訴法第 203、204、205 條各項條文第 1 項)。

「公民與政治權利規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亦即，本項條文規範論理同樣確認「逮捕前置原則」機制運作。再者，羈押程序人身自由限制採行「逮捕前置」之規範設計，意味著羈押裁定的前提條件必須基於「合法」逮捕。換言之，羈押法庭亦是先前逮捕的合法性與適當性，檢討確認重要關鍵場景、階段步驟。

拘捕審查不該多頭馬車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2 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同時，提審法第 1 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然而，如前本文設例前後階段認定不同，提審法官與羈押法官理由不一，人民對於法院審理「多頭馬車」或難理解，同一案由「程序反複」司法公信亦難為繼。

對照公民與政治權利規約條文意旨，參考日本羈押逮捕原則實務運作說理，刑事程序上逮捕留置乃羈押審查的引致預備，機制設計的實質理由在於確保被告聽聞權利、聽取相關辯解機會，偵查機關綜合判斷犯罪嫌疑、羈押理由或其必要性，若認為未盡符合規範要件或事證有所動搖即可釋放被告、迴避聲押。同時，對照我國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有關被告人身自由強制處分，可提「準抗告」者限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以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刑訴法第 416 條第 1 項)。換言之，刑事程序條文規範逮捕處分不得聲明不服、救濟(準)抗告，同樣考量逮捕與羈押的連動與順遂，並且確保權責機關「單一化」、不法審查「一次性」。

提審、羈押規範密度不同

我國偵查逮捕法制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刑訴法第 93 條)。亦即，台灣檢警逮捕被告移送法院時限僅僅 24 小時，相對日本偵查機關逮捕留置可達 72 小時，美、德兩國偵查逮捕實務亦可達 48 小時不等。同時，台灣現行規定逮捕期間緘默權、辯護權、辯護在場或接見交通權等，人權保障規範機制相較前述各國或不遜色。另刑訴法「偵查不公開」落實隱私保障，確保偵查秘密、維護審判公平，羈押庭相較提審庭被告等有關卷權保障等等，更能聚焦犯罪追訴、人權保障均衡考量，相關事項法院審查不該多頭馬車、疊床架屋。

逮捕審查的策略思維

如同前述本文設例，偵查機關實施逮捕若有違法，連動影響法院羈押之審判判斷，為能落實刑訴法制、貫徹偵查紀律，對照國際法治標準不難理解。然而，刑事程序規範偵查、起訴、審判、上訴等，一連程序理應確保標準一致、前呼後應，提審介入徒增實務運用困擾、法理解釋困難。再者，參考日本通說實務運用，逮捕前置下羈押法庭逮捕適法性之審查，或多比照「排除法則」權衡思維，用以抑制未來違法情事再次發生，類如提審審查或難以關照整體訴訟節奏。另如本件案例事實，若逮捕違法程度尚屬輕微，如偵查人員漏未提示並非惡意或情況急迫等，後續到案即時補行提示、填補瑕疵等，似不必然影響羈押處分。同時，亦可避免再次進行逮捕、聲押程序，人身拘束時間重新起算反而不利被告。

► Gogolook 2021 年台灣及全球詐欺態樣的情資分析

Gogolook
創辦人鄭勝丰

全球防詐領導品牌 Gogolook 旗下陌生來電辨識軟體「Whoscall」在全球突破一億次下載量，並於近日發布《Whoscall 2021 年度報告》，本文將結合全球與在地觀點，全方位解析後疫情時代中詐騙電

話與簡訊的趨勢脈動。此外，也同步介紹旗下可疑訊息查證機器人「美玉姨」針對假新聞之觀察，以及旗下金融科技平台「貸鼠先生」的防金融詐騙動態。

全球詐騙總量激增 58%，恐成後疫情時代的詐騙新常态

2021 年，全球在面對新型變種病毒的同時等待經濟復甦，從防疫政策、疫苗施打、紓困補助到股市及虛擬貨幣的投資都成了詐騙題材。根據 Whoscall 統計，2021 年全球詐騙電話與簡訊查詢辨識量已達到 4.6 億次，較前一年再增 58%，而持續高居不下的詐騙量恐成為後疫情時代下的「詐騙新常态」。

詐騙簡訊隨著挾帶低成本、高到達率的特點，不僅在 2020 年逐月飆升，2021 年後的成長力道也未見減緩，使得全年詐騙量維持高峰。全球電話詐騙量在 2021 年成長三成，觀察各地區的大宗或特殊電話詐騙事件，台灣因股市持續升溫，使得股票投資詐騙獨步全球；香港、馬來西亞、韓國則皆爆發多起假冒檢警的詐騙；而日本則出現獨特的「維修詐騙」，除了先以電話假冒電力公司預約檢查時間外，詐騙集團更直接前往民眾家中，藉故維修名義收取修繕費行騙。

全球簡訊詐騙群起、騙術在地化發展！泰國、韓國、日本深受惡意 App 危害

根據 Whoscall 觀察，2021 年的全球簡訊詐騙量成長逾 7 成，共通點皆以「釣魚連結」作為突破口，誘使民眾加入假人頭通訊帳號、仿冒網頁騙局，或甚至是引導下載極度危險的 App。綜觀全球各地詐騙簡訊成長趨勢，包含台灣、巴西、泰國、日本、馬來西亞、韓國皆有上升的現象。

台灣以投資詐騙的威脅最為嚴峻，而韓國、日本、泰國的簡訊詐騙手法，皆與點擊陌生連結後下載惡意 App 有關。在韓國有許多受害者遭植入病毒被遠端操控的災情。在日本，更有詐騙集團假冒知名電信商寄送詐騙釣魚簡訊，要求民眾下載惡意仿冒的 App 後騙取資料，盜刷其帳戶購買商城禮物卡，最後由電信商宣布全額補償受害者，埋單超過 1 億日幣的詐騙財損。在新加坡，從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一月間，更有 790 名華僑銀行客戶落入騙局，合計被騙超過近三億新台幣，並於本月逮捕 13 位年紀於 19-22 歲當地青少年犯案，而華僑銀行則全額賠付給受害者。據知，台灣尚未有大規模財損，其為『未約定轉帳限額』規定所致，且去年釣魚簡訊案件爆發後，刑事局、各大電信商及簡訊商努力防堵所致。

另外，簡訊內容之連結隱藏含有惡意 App 程式下載，常因資安漏洞而無法上架合法平台，故詐騙集團多會使用 APK 形式，要求民眾透過陌生的連結下載 App，藉此繞過平台的應用程式權限審查。安裝惡意的 App 後，可能會引發開啟自動小額扣款、竊取個人資料等後果。

全民瘋台股、詐騙集團嗅商機 2021 年成台灣「投資詐騙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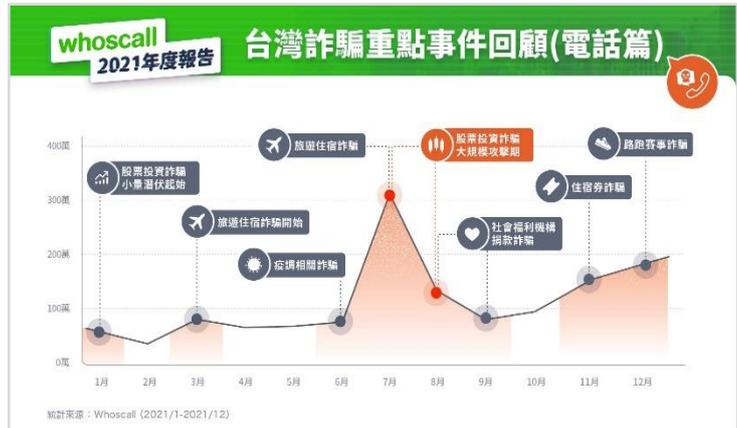
隨著股市熱潮延續，全台開戶人數直逼 1,200 萬，也成為詐騙集團另類「商機」。根據 Whoscall 統計，2021 年中與投資有關的詐騙電話或簡訊佔詐騙總量逾六成。詐騙集團常假藉券商、看盤系統商、理財達人甚至銀行高管名義，以推薦股票標的作為號召，試圖取信於民眾。Whoscall 進一步從用戶回報量中歸納出年度詐騙關鍵字，大部分高風險的簡訊關鍵字皆與股票社團與投



顧老師有關，其中帶有「飆股」字眼的出現率達 42%、「領取」與「加賴」也達到 36%。凸顯電話與簡訊被詐騙集團當作首次接觸民眾的主要管道，接著透過通訊軟體建構更複雜的詐騙場景，常見的詐騙手法包含利用港股無漲跌幅限制的特性，推薦民眾集體購買冷門標的（俗稱：仙股）後，立即套利出貨；或是打造幾可亂真的虛擬貨幣投資 App 與網站，誘騙民眾以為自己在投資，實則將本金匯入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中，創造虛假漲幅，須出金則以密碼錯誤或保證金為由，需要二度匯款等，演變成血本無歸的下場。

2021 年電話詐騙話術公開盤點 七月創下歷史新高峰

2021 年 Whoscall 在台灣阻擋下超過 1,312 萬次詐騙電話，較 2020 年的 520 萬次上升 150%，其增幅主要來自氾濫度極高的投資詐騙。此外，2021 年與國內旅遊住宿有關的電話詐騙，從 3 月開始出現，伴隨 7 月的微解封開始加劇，到 11 月住宿券與國旅券熱潮下後再次攀升；隨著 5、6 月台灣首次爆發本土疫情後，出現假冒疫調人員的個資詐騙；而 7、8 月隨著股市進入劇烈動盪之餘，股票投資詐騙隨之進入高峰期，年末則出現



國內假冒路跑協會客服聲稱「系統出錯、重複刷卡」的詐騙手法。近年來詐騙集團為增加民眾上當機率，經常圍繞時事議題頻繁變換詐騙題材，也凸顯民眾應具備基本防詐知識以及保持警覺的重要性。

台灣國碼 (+886) 的來電安全嗎？詐騙集團年打超過 33 萬通靠這招讓你卸下心防

儘管詐騙話術五花八門，但從電話號碼分析，仍有許多值得留意的高風險特徵。其中，帶有「+」的跨境電話多屬於詐騙集團常用的跨境變造號碼特徵之一，甚至詐騙集團抓準民眾認為「+886」為台灣國碼，而易鬆懈防備的心態進行變造；事實上，除了少數在國外透過行動裝置撥打漫遊電話回台灣的電話外，「+886」開頭多屬變造形式的詐騙電話，更不存在「+886 搭配國內市話號碼」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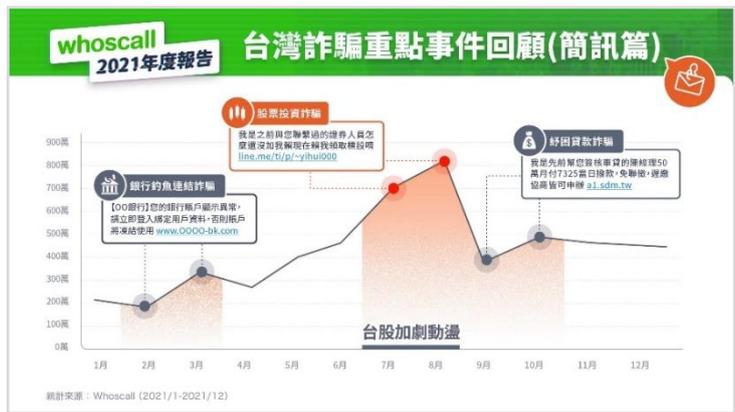
2021 年，Whoscall 攔阻超過 50 萬通利用變造號碼打進台灣的詐騙電話，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三種號碼類型的來電，分別以「+886 開頭與其變形手法 (886、0886)」數量最多、「號碼開頭帶+號(如+2、+0等)」、「異常短的號碼(僅有 4 到 6 個號碼，如 220XXX)」。為對抗跨境變造號碼詐騙的攻擊，Whoscall 自去年起與刑事局 165 合作，聯手開發「防偽冒號碼系統」，結合 AI 技術即時偵測出跨境偽冒號碼格式，配合用戶每週更新號碼資料庫即能有效揪出詐騙電話。」



台灣詐騙簡訊暴增近 2 倍從何而來？年初假冒銀行、年中投資詐騙、年終貸款詐騙

詐騙簡訊的部分，Whoscall 2021 年阻擋下逾 5,225 萬封詐騙簡訊，較前年上升近兩倍。回顧重點詐騙事件，分別為 2 月春節起，詐騙集團假冒國內數家銀行，寄發「銀行帳戶異常，須立即重新登入綁定用戶資料」的釣魚簡訊，造成總財損超過千萬，而受害者遍及習慣使用網銀的年輕族群。在股票投資的詐騙電話快速增加的同時，與投資有關詐騙簡訊也在 7、8 月暴增，接連創下單月新高；而 9、10 月則陸續出現與紓困貸款有關的釣魚詐騙簡訊，多數都是來歷不明的高利貸。

同時，貸鼠先生於去年協助超過 6,500 人完成金融諮詢，並且給予相對應的防金融詐騙知識，躲避金融詐騙陷阱，總結國內有三大新型態金融詐騙方式：(1) 偽冒金融機構的釣魚簡訊、(2) 竄改來電顯示號碼技術、(3) 偽裝銀行行員來電提供優惠貸款方案。詐騙集團在投資來電上更使用 AI 語音機器人，一次大量撥打減少詐騙集團人力的成本，讓大家電話一次性快速撥出，偽裝真人來電，語音案件互動而逐步掉入圈套。



通訊軟體成詐騙溫床！美玉姨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薦

隨著詐騙從電話、簡訊延伸到通訊軟體，Gogolook 旗下可疑訊息查證機器人「美玉姨」在台灣已累積超過 45 萬名用戶，並自去年起在泰國上線受到民眾歡迎。近年來，可疑與詐騙訊息夾雜在各式群組訊息之中，甚至假藉名人的名義散播假訊息，抑或是透過免費貼圖的名義進行釣魚詐騙，騙取民眾個資。其中，去年台灣疫情升級為二級警戒時，美玉姨的訊息查證量也達到新高峰，由於訊息真偽難辨，也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在記者會上公開推薦「美玉姨」作為民眾查證可疑訊息的幫手。



另外，早期詐騙或販毒不法集團將贓款漂白、利用地下匯兌或虛設公司洗到國外，甚至空中飛人夾帶現金闖關。如今隨虛擬貨幣盛行，以比特幣為首等虛擬貨幣在洗錢上相對輕鬆許多，一個按鍵可將大筆金錢從數十個人頭帳戶虛實混和洗錢。雖虛擬貨幣的匿名性難以追查，然透明性更便於查詢整個資金流動的歷史，能揭露的訊息更加廣泛，本公司亦關注虛擬貨幣相關詐騙追蹤及示警，有利於整體犯罪偵查與分析，未來將以獨立篇幅加以介紹。

➤ 本署科技偵查中心-從數位採證室到「數位鑑識實驗室」

黃立維檢察官

因應科技化犯罪，本署於 109 年成立「科技偵查中心」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完成揭牌典禮，象徵檢察體系偵查作為與時俱進。為持續強化辦案量能，提升案件相關物證鑑識品質，本署遂規劃將於本中心原屬數位採證室實施 ISO/IEC 17025 實驗室導入工程，期使科技偵查中心能建置更具高度專業性之「數位鑑識實驗室」，提升採證等人員鑑識職能及數位證物採證分析之公信力。

目前國際普遍將實驗室認證流程視為評估實驗室技術能力之方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依據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要求，建立實驗室認證之共通規範、技術規範及服務手冊等相關作業流程，對於實驗室提供專業技術評審員之第三方認證，以確認實驗室之技術能力達特定標準要求。於相關規範前提，獲認證之實驗室出具之書面報告可使用該基金會之認證標誌，其官網並公告與更新獲認證之實驗室名錄，供外部查詢認可資訊。本署科技偵查中心數位採證室自 107 年與全國八大數採中心同步籌建，職掌數位證據採證相關業務，於數採領域提供各地檢署必要之進階採證、諮詢、軟硬體支援等



不同面向協助，以使基層檢察機關於偵查案件相關數位證據時，能有足夠的資訊重現、分析能力。又隨著本署採證室載具解密流程之建立，已然將本署採證室與地檢八大採證中心功能定位具層次上的區隔，除具督導、支援職責，更擁有專屬業務，鑑於本署採證事務官已具備相當高度的專業職能，對於案件數採，亦已累積豐富之經驗，堪任鑑定工作，故本署規劃將於科技偵查中心原採證室規劃提升為數位鑑識實驗室，並實施 ISO/IEC 17025 實驗室導入工程，嚴謹相關實驗室人員數位證據管理與鑑定技術，並加強人員於相關作業程序培養標準及正確流程概念之教育訓練，使所出具之書面報告具高度法的確信，建立檢察機關第一間具權威性及公信力之「數位鑑識實驗室」。



隨著科技急速發展及對於數位載具之依賴日深，案件偵查及數位採證所面臨之挑戰未歇，如何確保案件事證之完整還原、分析，同時兼顧程序無瑕疵，確保證據能力，實為偵查作為重中之重。勘驗及鑑定工作所採用之標準作業流程、儀器設備校準升級，乃至於對採證環境之要求，對於案件數位證據至為關鍵。是以，建立符合 ISO 標準之「數位鑑識實驗室」，將有助於抒解前述挑戰，強化自我偵查能力，優質檢察體系起訴案件卷證品質，充實不同之法定證據方法，增加偵查工作公信力！

隨著科技急速發展及對於數位載具之依賴日深，案件偵查及數位採證所面臨之挑戰未歇，如何確保案件事證之完整還原、分析，同時兼顧程序無瑕疵，確保證據能力，實為偵查作為重中之重。勘驗及鑑定工作所採用之標準作業流程、儀器設備校準升級，乃至於對採證環境之要求，對於案件數位證據至為關鍵。是以，建立符合 ISO 標準之「數位鑑識實驗室」，將有助於抒解前述挑戰，強化自我偵查能力，優質檢察體系起訴案件卷證品質，充實不同之法定證據方法，增加偵查工作公信力！

► 淺談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以美國陪審員選任之實踐為借鏡

高雄地檢署
吳協展主任檢察官

候選國民法官的選任，攸關未來案件審理時的證據評價、事實認定、刑度量處等，對於犯罪事實的真相釐清、檢辯訴訟的勝敗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就訴訟策略而言不可不慎。美國法就陪審員的選任，累積無數的經驗、案例，本文從心理學角度簡要介紹美國候選陪審員選任的實務操作，希能提供檢察官未來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題時之參考。

一、候選陪審員的選任（汰除）是種風險的管理

誤判陪審員的好壞，將對案件產生嚴重的影響。美國律師協會（ABA）陪審員與陪審團原則第 11 條雖然規定：法院應確保選任陪審員的程序有效達成組公正不倚的陪審團。然社會上仍普遍認為，選任陪審員的程序並無法達成組成公正、不偏的陪審團。而候選陪審員的選任目的在於：決定陪審員符合法定資格；確認陪審員評議時，僅以審理中所呈現的證據來決定；提供必要資訊，例如：候選的陪審員與證人存有關係、與個案有類似的經驗、或就證據有某方面的專業知識以致影響判斷等，讓檢、辯雙方各自依其訴訟策略，彈劾或排除對當事人有偏見的候選陪審員。

依美國實務運作的經驗，由檢、辯主導陪審員選任程序，因攸關雙方訴訟的勝敗，程序所耗時間較審、檢、辯三方共享詢問的選任程序，費時多 2 小時。故如何透過詢問過程，排除存有偏見的候選陪審員，就是檢、辯雙方訴訟上必爭之地。

二、發掘候選陪審員的偏見

美國候選陪審員選任於 1950 年代實證研究指出：許多陪審員承認在選任過程中，刻意掩藏或扭曲關於個人的歷史及態度。選任過程中，因為檢、辯雙方都無法充分調查相關事實，出現在選任程序中不是灌輸陪審員觀念，就是迎合、討好陪審員，以致掩藏或扭曲陪審員的偏見未經慎重討論。

心理學上，因個人意識及對於自我真實揭露的掩飾，導致人類的偏見持續存在。偏見的存在，在刑事審判過程中，正如同職業法官自由心證、裁量權行使，令人難以一窺究竟。要在短暫的陪審員詢問時間內，尤其當候選陪審員隱藏、扭曲、謊稱或掩飾隱性偏見時，要難排除存有隱藏性偏見之人，可說是難上加難。此外，問答者彼此間存在的社會地位差距越大，更易發生受詢問人的回答迎合詢問人期待的答案的傾向。況且，受詢問人面對專業詢問人的問話，也會因詢問人的服裝穿著、社經地位而感到威脅，以致回答所有隱藏，想要探知受詢問人內心真正的答案，更有困難。

候選陪審員未充分揭露相關事項的原因很多，可能是法庭上的人事物，對其回答構成壓力，也或許是所詢問的問題，關於陪審員成長歷程違失的經驗或難以啟齒的個人問題。候選陪審員尤其在法官面前，難以期待告以真言。研究顯示，詢問回答的場所，存有社會距離時，受詢問者傾向採取迎合發問者期待的回答。此外，對候選陪審員所為的集體詢問，亦有礙於候選陪審員的誠實揭露，即便是檢、辯整體簡單平凡的提問，候選陪審員潛意識下，也會有身體扭曲或觀察其他候選陪審員是否有自願回答者，倘沒有人先舉手表達意見，其他人就會退縮而礙於表達。另研究也指出，群體中候選陪審員表達意見將會對其他人構成壓力，而保持緘默的陪審員內心多會堅持認為他們是公正的，亦即候選陪審員不願意發言而遭受他人貼上偏見的印記。在美國候選陪審員的選任，候選陪審員多以保持沈默更為常見。

在候選陪審員的選任上，為了避免群體效應及心理壓力的問題，研究陪審制的學者提出建議的方向是：(一)應採取其他陪審員不在場的詢問模式，尤其是牽涉敏感性的議題，如受害、受虐（特別是性侵害）。詢問問題涉及評價性時，也會兼顧如何避免對保持沈默的候選陪審員產生壓抑、令受詢問者遭受不受歡迎的態度，及降低順從回應的壓力。(二)精心設計問題的提問、分析問卷填寫內容，讓候選陪審員願意表達其個人真意，以發現個人偏見。(三)詢問候選陪審員應以明確不含糊的提問，並克服受詢問者本身不願表達真實看法的態度及描述個人相關的經驗。

三、選任候選國民法官步驟上的幾項建議：

(一)設計問卷題目，解讀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問卷，發掘顯性偏見

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10 款，為了充分蒐集、掌握有關候選國民法官的資訊、意見，藉以排除有顯性偏見的候選國民法官，應妥善設計且熟悉選任期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之問卷內容，透過事前擬定的問題設計，仔細研判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的回答內容，藉由迅速排除存有顯性偏見的候選國民法官。以發現潛在性偏見。

(二)積極爭取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詢問，發掘潛在偏見

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就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規定係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進行，且詢問原則上係由法院為之，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辯直接行之。過去各地方法院模擬國民法官法庭，就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程序，有由法院主導詢問者，亦有由檢、辯依序、輪流主導詢問程序，法院僅站在補充詢問的地位或者不為介入詢問者。公訴檢察官在分析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之問卷內容，排除顯性偏見的候選國民法官後，可由一名公訴檢察官就上述問卷填寫內容，進一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由另一名公訴檢察官負責觀察註記候選國民法官的表情、反應、眼神、法庭上之反應，藉以發現存有潛在偏見的候選國民法官。

(三)對於無法探知存有潛在性偏見的候選國民法官，行使不附理由之拒卻

檢察官透過解讀填寫問卷、言詞詢問的方式，對於存有免顯偏見的候選國民法官，得依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理由，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

提出不為選任之聲請後，對於無從察覺之存有潛在性偏見的候選國民法官，即得依同法第 28 條行使不附理由之拒卻。

(四)善用表格、代號註記，加速選任程序的進行

選任程序通常進行相當迅速，檢方透過詢問、註記任務的分工，善用系統性的表格，以縮寫、代號、便利貼、評分候選國民法官(1 至 10 分)，便有利於附理由、不附理由拒卻的行使。美國聯邦法院選任候選陪審員的表格，可供作檢、辯雙方踐行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的參考。

四、結語

美國訴訟實務家曾言：陪審員的選任得當，案件不見得會勝訴，但選任失當，肯定會敗訴！在候選國民法官的選任上，就歷次模擬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案件的判決結果來看，似乎也是如此。而人存有自我偏見，且難以自我察覺，候選國民法官既然源自普羅大眾，亦難免有此現象。國民法官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雖揭櫫：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但同法第6、9、15、35條亦同時強調對於國民法官審判公正之期待。本文希望透過介紹美國候選陪審員選任程序的實務操作方式，提供公訴檢察官在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參考，期能選出公正審判之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

➤ 本署資訊室推動資訊服務現況說明

本署資訊室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政府機關對資通安全工作的重視，資訊單位在公務機關的角色也日益重要，惟許多資訊工作推動都屬於幕後作業，尤以檢察機關，協助檢察官辦案為首要，資訊作業只悄悄隱身在眾人目光未達之處，很容易淪為被大眾遺忘或是只有出狀況才被想起的窘境。

因此如何讓檢察官在日常能對資訊服務「有感」，就變成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臺高檢署資訊室（以下簡稱本室）在署內長官大力支持下，為了讓檢察官切實體驗到資訊服務的存在，規劃推展了一系列資訊服務精進作為，重點說明如下：

一、光纖加雙重網點，資訊服務不中斷

本署綠能機房（機房的節能效率達到 PUE1.6 以下）竣工後，機關骨幹網路也全面升級成光纖線路，網路傳輸效率及穩定性大幅提升，然骨幹網路連接至使用者端的「最後一哩路」，因線路老舊及早年網路拓樸疊床架屋，造成網路傳輸效率不彰，尤其位於司法大廈內的檢察官辦公室，因建築物係國定古蹟，日常網路維護及檢修不易，重新規劃網路佈線及施工更是極為困難，但為讓使用者能享有良好的網路品質，經過不斷折衝協調與執行方案調整後，終排除萬難，完成網路佈線及設備汰換，整體網路速度及品質飛躍提升，本室更特別為每個檢察官辦公座位都增設了備用網點，如發生網路斷線情形，能立即切換使用，達到資訊服務不中斷的效果。

二、導入文字辨識技術，提升工作效率

本署檢察官有掃描紙本文件後辨識出文字再加以複製使用的作業需求，但早期購置的文字辨識軟體辨識率不佳，辨識完成後還需使用者自行勘誤，且使用的掃描器機型不一，掃描速度慢也缺乏雙面掃描功能，為使檢察官減少不必要的作業負擔，本室依全體檢察官的辦公環境與需求進行整體規劃，重新建置相關的軟硬體設施，讓檢察官都能使用到掃描速度佳及雙面掃描的設備，輔以辨識率超過 99% 的 OCR 軟體，降低檢察官冗餘作業的時間，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三、加裝固態硬碟，加快個人電腦開機速度

早期配發的個人電腦僅內建一般硬碟，存取效率低，加上業務需要安裝了大量系統元件，導致電腦開機及作業速度緩慢，常讓使用者困擾不已，為了改善此狀況，特別購置固態硬碟並替使用者重新建置作業系統，加快系統載入速度及整體使用效能。

四、採用雙螢幕支架，便利閱卷

檢察官因配合電子數位卷證系統導入使用雙螢幕辦公，造成辦公桌面擁擠，本署特別將檢察官螢幕改採螢幕支架方式安裝，使螢幕騰空於桌面上，除了增加辦公桌面可用空間，且還能讓使用者依需求自行調整螢幕遠近及角度，閱讀數位卷時可使用直立方式，閱讀完有其它使用需求再調回正常位置擺放。

五、設置護目鏡，達護眼目的

考量長時間注視電腦螢幕對使用者眼睛造成極大負擔，為減輕使用者眼睛疲勞，本署螢幕皆安裝濾藍光護目鏡，並考量到檢察官螢幕直立擺放需求，特別客製直立及橫放 2 模式通用的護目鏡規格，既兼顧了使用習慣並同時達到保護眼睛的目的。

六、應用視訊技術，建置視訊會議室

本署原先舉辦視訊會議時，都由本室負責架設相關軟硬體及協助操作，需耗費大量的事前準備時間與人力，有鑑於此，特別規劃一間視訊會議專用會議室，配有能與視訊會議軟體搭配的鏡頭、麥克風等設施以及方便操控的環控系統，簡單易用的功能讓使用者能快速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節省大量事前準備作業。近年則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視訊會議使用率激增，原有專用會議室不敷使用，爰本室針對本署所有的會議室都重新規劃建置視訊會議設施，讓視訊會議設備成為本署會議室的標準配備。



視訊會議環境控制面板

七、架設個人視訊鏡頭，方便視訊會議與學習

為確保檢察官進行數位學習或參加視訊會議的方便性及隱私性，在調查使用者意願後，替檢察官配發安裝了視訊鏡頭，使檢察官在自己的辦公座位上就能進行相關視訊作業，不必一定要使用會議室，給使用者有更多的使用選擇。

八、增加儲存容量，強化系統功能，提昇數位閱卷便利性

本署啟用數位卷證系統後，數位卷證資料量較推廣初期增加了數倍之多，數位卷證系統儲存容量與處理速度已有不足現象，另檢察官使用數位卷證系統，亦發現部份功能可再強化，例如庭期過了看不到數位卷證資料、審理股與檢方對應股異動後，檢察官看到非本股案件資料，為了提供更完備之數位閱卷環境，本室已完成增加數位卷證主機的記憶體、提昇網路卡速度及增加儲存容量，而系統功能部份，已請資訊處完成系統修改，檢察官數位閱卷不受庭期影響，審理股與檢方對應股異動後所造成看到非本股資料問題，因涉及一、二審檢察官使用習慣，本項已請資訊處通盤考量評估修改方式。以上是資訊室改善數位卷證系統的使用資源，加快了系統處理效能及強化數位閱卷功能，以提供更為便利的數位閱卷需求。

以「人」為本，提供有感服務

提供服務應該用「以人為本」作為出發點，多站在使用者角度思考，如果沒有讓使用者感受到服務提供者的用心，就算提供了 90 分的服務，可能在使用者心中評價只剩下 50 分；反之，只要設身處地為使用者著想，多做那一點點 5 分的加值服務，使用者心中的評價可能就會提升成 120 分。綜上，不論服務對象是民眾或是機關同仁，如何做「有感」服務，都是一個可以再深刻討論與思考的課題。

➤ 大家一起讀上訴書

本署 111 年度上字第 43 號 (臺高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第 9 號判決)

陳淑雲檢察官
鄧媛檢察官

(三)....依前揭被告郇○○所述之謀議內容、價差補償協議及實際交易情況，本案被告吳○○、林○○、郇○○等人係實際從事相對委託之買賣行為，而具有移轉有價證券之交易真意，是公訴意旨所認定分析期間一之 103 年 3 月 6 日、12 日、4 月 2 日至 3 日、7 日、18 日、24 至 25 日、28 至 30 日、5 月 2 日、6 日、9 日、13 至 14 日等 16 個營業日之相對成交行為；分析期間二之 103 年 6 月 3 日、13 日、24 日、30 日、7 月 2 日至 4 日、14 日、16 日、18 日、24 日、30 日、8 月 1 日、7 日、12 日、14 日、28 至 29 日、9 月 1 日至 2 日、5 日、9 至 10 日、12 日、15 至 16 日、24 至 26 日、29 至 30 日等 31 個營業日之相對成交行為，係分屬吳○○、林○○以附表一所示投資人證券帳戶自行內部相對成交或郇○○以附表二所示投資人證券帳戶自行內部相對成交，核與前揭卷證所示被告郇○○、共犯陳○○有實質買受被告吳○○、林○○所售出之興○公司股票約定未符，其等主觀上並無進行相對成交即不移轉有價證券之實質所有權犯意存在，則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屬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相對成交」，尚有誤會等語，已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況原審既認定被告吳○○與郇○○雙方對於「約定賣出股票數量」、「約定轉讓價格」、「依約補償價差 4,373 萬元」有一定共謀協議一節，則倘確如原審判決所認其等有買賣興○公司股票及移轉股票實質所有權之真意，理當自負盈虧，焉有約定補償價差之理；再原審既認因興○公司交易量及股價低迷，被告吳○○為拉抬興○公司股價，以出脫所控制持股而獲取資金進行收購其他公司股票，乃於 103 年 2、3 月間，請共犯王○○替其居中牽線相約被告郇○○碰面後，被告吳○○在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3 號之天成飯店內，向共犯王○○、被告郇○○表示：興○公司座落在高雄市之土地約 4000 多坪，價值 24 億元，未來土地開發而重估資產時，興○公司股票每股淨值將漲至每股 50 元以上，然伊現需大筆資金收購福○油脂公司之股票，伊希望被告郇○○找民間丙墊金主一同買賣炒作興○公司之股票等旨，被告郇○○應允後，另邀約長期投資股票之共犯陳○○加入等事實，則被告等顯係基於炒作興○公司股票之意圖，以他人名義，連續以高價委託買進、低價委託賣出，反覆作價，虛構成交量值之紀錄，製造交易活絡假象，誘使投資大眾對於證券市場交易實況產生錯誤判斷，利用一般投資人盲從搶進心理，達到人為操縱股價，進而從中獲利之目的等情甚為明確，原審認其等上開行為不構成相對成交，亦顯有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

➤ 111 年 3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偵查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延長羈押，其辯護人為聲請人之利益提起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偵抗字第 103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及第 419 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 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摘自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40425>)

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他字第 427、1493 號裁定

法律爭議：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是否屬於同法第 405 條所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

✎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係同法第 405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之例外情形，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914849-3583e-011.html>)

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954 號裁定

法律爭議：

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若犯人不明，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以本件殺人案件而言，自 87 年 12 月 10 日前往勘驗時起，至 88 年 7 月 20 日簽結前之勘驗屍體、囑託鑑定死因及死者之 DNA 暨與相關人士進行比對、指揮警方偵辦及檢送查察結果、函催解剖鑑定報告等），是否可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 適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縱犯人不明，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仍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937138-7c293-011.html>)

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375 號

法律爭議：

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已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 18 日生效），刪除原第 1 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並增設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之規定。又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規定：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按即同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而於同年月 18 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則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案件，在修正施行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本院者，究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以定其上訴之範圍？

✎ 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案件，在修正施行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以定其上訴範圍。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978964-2dff7-011.html>)